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興辦各項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補償金額等項。筆數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面積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
 - (二)橫項目：依計畫及工程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徵收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二)撥用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三)協議價購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計量單位。
 - (四)徵收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總量。
 - (五)撥用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總量。
 - (六)協議價購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總量。
 - (七)補償金額：係指每一工程用地取得所花費之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